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18年11月27日）

（上接第十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	X210000201811260048	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公司北厂界距离锦州市太和区营盘乡大齐村养殖户不足30米，煤尘、煤灰污染环境；运煤火车鸣笛噪声扰民。投诉人质疑：该企业环评中监测时间早于建厂时间，存在造假；该企业至今未按照环评要求安装隔声屏障。举报人认为公开内容属于虚假回复。	锦州市	噪音、大气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9日，经调查核实：该企业通过原国家环保部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环保方面手续齐全。经调取今年前3个季度自行监测报告：排气筒自动监测和比对监测数据均满足超低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噪声监测报告均显示达标。2018年11月9日-13日，锦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显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和噪声均达标。北厂界西部敏感区隔音屏已通过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2017年，在北厂界东部非敏感区新增建了280米隔声屏。	不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16	D210000201811260041	大石桥市有上百家企业烧窑生产镁制品，夜间生产，白天停产，排放刺鼻、辣眼睛的气体，影响居民生活。	营口市	大气	营口大石桥市有镁产业企业591家，营口大石桥市政府结合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按照“淘汰一批、规范一批、完善一批”的原则，对产能过剩、工艺落后项目，依法予以关闭、关停、整改，已关停企业138家，复产验收225家，按照《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在治理228家。镁制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烟、粉尘和二氧化硫，因用电峰谷平，存在夜间生产，白天停产的情况。 在镁制品企业密集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点位14个，24小时不间断监控，实现了镁制品企业监控全覆盖。在全省率先提出对具备安装条件的镁制品企业重点污染设施安装工况法传感器，2018年4月底，200家企业319套工况法传感器全部按要求安装完毕，并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联网。 2018年8月以来，制定《南楼独立工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营口市镁产业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实施计划（2018年-2025年）》《镁制品企业环保核查实施方案》。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大石桥市镁制品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共计129家。开展镁制品企业排污监测，共监测30家，均达标排放。 工业集聚区有污染物累积效应，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通过持续深入开展镁制品整治工作，2015年，营口大石桥市优良天数比例为29.2%，2017年，优良天数比例已经大幅度跃升至75.2%。2018年1-10月份，营口大石桥市PM10浓度为62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9.5%；PM2.5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优良天数比例为86.3%，同比提高12个百分点。	基本属实	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提升环保意识，引导企业对标新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提升工艺水平，推动镁产业向高效益、低能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方向发展。	无
17	X210000201811260042	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张官村营口顺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富河耐火材料加工厂距离张官村旭日幼儿园仅9米，粉尘、噪声污染环境。举报人曾于11月7日电话举报，认为营口市的回复内容中监测达标、卫生防护距离等问题存在造假。	营口市	噪音、大气、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28日，现场检查，两家公司主要从事块料粉碎加工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均有环保手续，并配套安装环境保护治理设施。两家企业近年监测报告，均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营口顺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因无订单合同停产，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富和耐火材料加工厂因提标改造停产。现场测量，营口顺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旭日幼儿园东南方向，大门斜线距离为54米，西侧库房北墙外直线距离为28米，生产设备所在车间距离为110余米。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富和耐火材料加工厂位于旭日幼儿园西南方向，大门距离为57米，办公室东北墙外距离为33米，生产设备所在车间距离为120余米。 委托第三方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11日对两家企业实施监督性监测，于11月10日、11日出具监测报告。经核实，不存在数据造假行为。该第三方公司具有70项环境监测项目资质和能力。委托的监测项目在其能力范围内。该公司监测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检定或校准，现场监测能够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合理布点，严格按照监测技术方法和规范开展监测和分析工作，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发放。为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在监测期间营口大石桥市环保局派员现场监督。 对于卫生防护距离问题，根据企业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知，该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不属实	待两家企业恢复生产时进行监测，达标以后方可投入生产。同时加强监管，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理。	无
18	X210000201811260107	营口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未经无害化处理，肆意堆积，无掩盖填埋，造成辽河、渤海湾水质污染和大气污染，此问题2017年环保督察期间已举报并下达整改要求，但整改进度缓慢。	营口市	海洋、土壤、水、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28日，现场核查，该堆填场位于辽河大桥西侧永远角，对垃圾进行筛分处理（其中，存量垃圾约137万立方米，新接收垃圾约51万立方米），对轻质物和腐殖土进行处置，对堆填场周边及堆体内部渗滤液（约14.6万立方米）进行无害化处理。为解决垃圾堆体产生的渗滤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问题，在垃圾堆体周边建设渗滤液收集渠，将垃圾堆体产生的渗滤液集中收集至渗滤液暂存区，并对暂存区铺设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同时，现场安装三条渗滤液处理设备，加快推进渗滤液处理进度，渗滤液的日处理能力达到550-600立方米，处理后的尾水检测合格后排入市政管网。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地下水进行初步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中重金属均满足Ⅳ类地下水标准。但因治理项目采取垃圾筛分工艺，需要挖动原存量垃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异味问题。	基本属实	2019年3月底前完成永远角存量垃圾治理工程，增加筛分线、渗滤液处理生产线和浓缩液蒸发设备。9月30日增建第三条渗滤液处理生产线，10月28日增建第四条筛分生产线，并计划于12月份再增建第五条筛分生产线。截至目前，四条垃圾筛分生产线稳定运行，日处理能力约3500立方米。现第五条筛分生产线已进场安装，计划于12月16日完成调试，正常运行。 现场配备了十台轮式可移动除臭风炮，重点对垃圾开挖和筛分区已有渗滤液暂存区实行全天黑白班运行作业，在新鲜垃圾暂存区配备喷淋除臭系统（2018年9月1日起已停止接收新鲜垃圾），原堆存的新鲜垃圾利用HDPE膜覆盖，渗滤液处理设备采取密闭生产，浓缩液暂存池进行了封闭处理，严格控制异味扩散。	无
19	X210000201811260060	一、阜新明大集团在阜新东梁温泉对面破坏林地、耕地2000余亩，建造大庄园。二、该企业在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红帽子、福兴地、旧庙各有一处铁矿，毁林毁地合计达数千亩。	阜新市	生态	举报案件所指的庄园前身为阜新矿务局平安煤矿排矸井，该煤矿于2002年2月7日经公证转让给汤洪军（阜新市明大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经实地核实：一、举报件中提到的庄园实际占地面积244亩，其余经营流转土地733亩，现有农业大棚4处，剩余土地全部耕种。转让及流转的土地中，部分存在改变土地使用用途行为。 二、阜新明大集团在三个乡镇各有一处铁矿，存在矿区占林地行为。 2010年7月，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58236平方米，阜新县国土资源局于2010年10月9日已经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罚款114.766万元，没收门楼一座。该案于2011年3月25日结案。	基本属实	1.针对明大矿业有限公司堆放废弃矿山设备和临时建筑物，阜新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1月30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企业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占用的54046平方米土地上的堆放物及建筑物清除，恢复土地原状。 2.针对阜新明大集团位于红帽子镇境内的明大闪长岩加工厂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四处采坑，阜新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2月1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企业在2019年12月30日前将4处采坑恢复土地原状。针对该企业位于福兴地镇新邱村的干选车间，阜新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2月1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企业于2019年12月30日前将其料堆及设备自行清除，恢复土地原状。该企业位于旧庙镇的铁矿，已于2017年恢复林地。	无
20	X210000201811260047	开原市八宝镇马圈子村村主任陈某某未经批准，破坏基本农田，盗采约35万立方米沙土，牟取暴利。此外，陈某某多年来在清河沿岸非法盗采沙土几千立方米牟利，破坏土地近500亩。	铁岭市	生态	经现场调查，被举报人为原马圈子村委会主任陈玉生，任职期间经村委会研究决定（有村委会研究会议记录），在马圈子村五组，离村东头200米左右，距清河约200多米挖垃圾填埋点。该地块经开原市国土局确认属一般耕地，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属破坏耕地和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挖垃圾填埋场期间，在该处挖出约7500立方米沙子。该违法行为是经村委会研究决定的，不是陈玉生个人行为，而是马圈子村委会集体行为。2016年11月，对马圈子村委会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土地原貌；没收挖出的沙子；对其违法挖沙行为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该村委会未履行开原市国土局行政处罚决定，2017年6月21日，已将该案移送至开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7月31日，开原市人民法院已下达《行政裁定书》，准予执行。目前，该地块已恢复耕种条件，挖出的沙子已封存。 2016年初，清河河道被省水利厅列为禁采区，三年来未发现清河河道内有非法采砂行为。经开原市水利局调查核实，未发现陈某某多年来在清河沿岸非法盗采沙土几千立方米牟利、破坏土地近500亩的行为。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基本农田和非法采砂行为，全面推进采砂规范化管理。	无
21	D210000201811260101	得胜镇后胡村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的环评审批、验收造假，以租代征几千亩耕地，企业持续排污导致附近沟渠散发臭味扰民。举报人多次向省、市、县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解决。去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受理编号为3619和3430。举报人称曾因举报遭到打击报复。	盘锦市	大气、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26日，经现场调查： 一、2017年3月23日，《关于〈水泥包装袋〉等1077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将卫生防护距离由强制性标准转化为推荐性标准。2017年5月通过环保验收，举报人先后在沈阳市大东区法院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浩业化工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进行了行政诉讼，并被依法驳回，一审、二审判决举报人均败诉。 二、经核实：浩业化工土地手续均为合法审批，有审批手续。 三、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污水由企业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后，经管网输送至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放。企业周边无排污口，无污水外排现象。对企业东侧喜彬沟进行采样检测，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对企业周边地下水也开展了监测，检测达标。信访人多次向环保部门投诉企业环评造假及存在污染，经多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核实，均为不实举报。 四、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该举报人多次就浩业化工环保手续等问题进行过举报，相关部门据实对举报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按要求对回复内容进行公开。 五、经调查，没有举报人所说的因举报而遭到打击报复的情况。	基本属实	加强对该重点企业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防止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无
22	X210000201811260017	盘锦宝来石化公司每天半夜在盘锦港四号港池进行大规模填海作业，破坏沿海滩涂环境资源。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过此情况，未得到解决。	盘锦市	海洋	一、2018年11月27日，通过调查了解到，该工程是盘锦宝来石化公司（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轻烃项目工地清运废土，每天24小时不定期向盘锦港四港池临近的东侧海域“海洋工程装备配套制造项目”和“海上钻井平台项目”上倒土，沉降后用于基础建设，没有进行填海，并未向四号港池进行大规模填海作业。 二、该工程倒土的两个区域，在2010年已经通过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海域使用权证书》，并已经吹填完成形成陆地，未破坏滩涂环境资源。 三、2017年12月，辽东湾新区管委会管理部门接到群众举报，称四号港池附近有作业船只正在施工。随即辽东湾新区海洋管理部门立即展开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2018年2月24日，有群众举报盘锦辽东湾新区宝来油码头附近海域（坐标：E121°57.660′，N40°42.858′）存在违法填海行为，相关部门对四号港池及其周边海域开展了清查，将四号港池铺设的疏浚排泥管责令拆除。	基本属实	加强对盘锦港四港池及其周边海域的监督检查，对该工程开展专项监督管理，以属地管理为主，对该工程制定出详细的监管计划，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职责对该项目实施监管。 各级监管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查处。	无
23	X210000201811260105	一、盘山县甜水镇新立村盘锦恒兴化工公司污水直排至居民耕地里，生产化肥气味熏人，厂子东边有大沙场，产生扬尘污染。二、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污水乱排，异味扰民。	盘锦市	大气、水	一、1.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硫酸钾（钾肥原料）、副产品为盐酸，生产工艺以氯化钾和硫酸为原料在曼海姆炉中反应生成硫酸钾和盐酸。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环评报告，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对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质未受污染。 2.2018年11月26日，对企业曼海姆反应炉产生烟气及企业工艺废气（氯化氢气体）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反应炉烟气排放达标，监测厂界氯化氢气体无组织排放达标，氯化氢气体有组织排放超标。 3.2018年11月2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东侧砂土堆为盘山县甜水镇政府宜居乡村建设道路路基所剩的沙石料，与企业无关。现场砂土已采取有效措施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二、1.2018年11月26日，现场调查核实：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地下水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质未受污染。企业不存在污水乱排，污染土地的情况。 2.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属于防水卷材行业，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目前企业停产。防水卷材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沥青烟排放，生产工况异常或跑冒滴漏时有异味扰民情况发生。	部分属实	对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氯化氢气体的行为，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给予企业行政处罚20万元，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 要求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对沥青烟装置进行改造升级，对搅拌罐进行清理和维护。待企业恢复生产时，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将对企业开展监测。	无
24	D210000201811260096	马杖房（地名）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有三个挥发窑，一号和二号窑上报相关部门说已经停产，实际还在使用，没有环保设施，生产时粉尘非常大，污染环境。	葫芦岛市	大气、其他污染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葫芦岛市龙港区马杖房街区，11月28日现场核查时发现，举报内容中的3台挥发窑中一号挥发窑于2017年2月2日20:30停产至今，二号挥发窑2017年2月10日16:00停产至今，三号挥发窑正常生产中。 三台挥发窑均安装有环保设施：一号、二号挥发窑采取表面冷却器加布袋收尘器；三号挥发窑环保设施为余热锅炉、电收尘、氧化锌脱硫装置。 挥发窑生产时产生粉尘，但企业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单位根据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了自行监测，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对该单位进行了季度性监督监测，监测数据均达标。挥发窑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测数据均达标。	基本属实	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强监管，增加监察频次，最大限度降低企业排放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无
25	X210000201811260021	辽宁省各市未根据环保工作任务大幅增加的实际需要，有效增加各市、县（区）环保部门的机构和编制。各级环保事业单位编制被冻结多年，空编制被各级编制管理部门收回、裁撤，部门现有人员结构老龄化严重。	辽宁省	其他污染	1.全面加强了环保系统机关工作力量。一是加强了省生态环境厅行政编制力量，由2012年的70名增加到现在的117名。二是沈阳、大连、本溪等市为市环保局增加了人员编制80余名、领导职数10余名。拟结合此次市县党政机构改革，按照中央关于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将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派出机构，同时优化调整生态环境部门“三定”规定。 2.全面加强了环保系统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在全省事业单位进行优化整合前，为统筹使用编制资源，重点保障环保、扶贫、就业等重点民生领域的编制需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收回事业单位空编工作。同时，利用事业单位改革契机，对环保部门所属的“小、散、弱”事业单位进行了整合，加强了环保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将原来分散在各个事业单位的职能、设备、人才等资源整合在一起，提高了服务效率，降低了服务成本。 3.关于各级环保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冻结问题。按照环境保护部、中央编办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关于“立即冻结机构编制，暂停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干部任免、人员调动和录用等事项”的要求，对各级环保监测监察单位机构编制进行冻结，这项工作完全符合国家要求。另外，本次机构编制冻结仅仅针对即将实施改革的环境监测和监察执法机构，并未包括环保部门所属其他事业单位。	不属实	无	无